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誠徵教師公告

公告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擬聘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V	專任	職 稱		教	授	擬 徵 聘 名 額	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1 名
	兼任		V	副	教		
	進修學士班		V	助	理		
	碩士在職專班			講	師		

所需 資格條件	一、基本資格： 1.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已取得商學、企管、工業工程、工業管理或資訊相關博士學位者，且每學期至少 1 門課程需以英文授課。 2.可於 109 年 8 月 1 日到職者
------------	--

應具專長	二、選任資格： ◆具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教師資格，可教授作業管理、作業研究、管理科學、商業分析、顧客關係管理、生產管理專題研討等相關課程者尤佳，具備商業分析(Business Analytics, BA)、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或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sis)相關專長者為優先考量。 三、申請初聘副教授職級，需具副教授教師證書。 四、本校規定新聘專任教師到任後未能於期限內升等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則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之。 五、未盡事宜請聯絡蔡淑芬助教或康君妃專員
------	--

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	1. 新聘教師申請書（本校所附格式）一紙本簽名及 word 電子檔 2. 教師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本校所附格式）一紙本及 word 電子檔 3. 前項表列所有各篇著作抽印本一式 1 份（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 2 份） 4. 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另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u>應屆畢業生繳交校或系出具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可於當學期畢業證明文件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u>） 5. 博士論文一式 1 份（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 2 份；如非申請助理教授職級得免繳） 6. 碩士及博士成績單影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請由駐外單位驗證之） 7. 學經歷資料（外國學、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8.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 10.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 11. 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 12. 推薦信 2 封（需註明推薦人之聯絡電話） 1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近年任教教學評量影本、證照證書影本） ● 相關表格請至本系網頁 https://www.dba.ntpu.edu.tw/ 下載。 ● 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國學歷證件得免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並免附國外學歷成績驗證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欲申請者請於 109 年 01 月 09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有關資料文件郵寄至「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及應徵者姓名】。 ●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第 1、2 點之 word 檔案請傳至 mba_hd@gm.ntpu.edu.tw。 ● 合者通知（需退件者請於來函中註明並自備回郵信封）。
---------------	--

申請截止日期	109 年 01 月 09 日(以郵戳為憑)
起聘日期	109 年 08 月 01 日
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蔡淑芬助教、康君妃專員 電 話：(02) 8674-1111 分機 66559、66555 傳 真：(02) 8671-5912 E-mail：mba_hd@gm.ntpu.edu.tw